

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惠文广旅体〔2022〕232号

关于做好惠州市 2022 年度图书资料、群众文化、 文物博物及艺术系列中初级职称 评审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宣教局，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宣教文卫办，市直各单位，局下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文化和旅游厅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要求，做好我市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物博物及艺术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一) 评审受理范围

在我市专职从事有关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物博物、艺术岗位、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文化艺术系列职称资格。其中，按照《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我市不受理高校专业人员图书资料专业资格的申报。

(二) 认定受理范围

在我市专职从事有关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艺术工作，所学专业与岗位工作对口或相近，未取得职称，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

二、受理地点

申报评审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物博物及艺术系列初中级资格职称评审，以及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材料，统一送至市文广旅体局人事科。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新围路1号二楼207；邮政编码：516000；联系电话：2808856。

三、受理时间

为提高受理申报认定工作效率，受理的时间为2月20日至3月24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各县（区）报送资料时间划分如下：

1.2月20日—3月01日，受理以下县（区）申报：惠城区、大亚湾区、仲恺区；

2.3月02日—3月13日，受理以下县（区）申报：惠阳区、博罗县；

3.3月14日—3月24日，受理以下县（区）申报：惠东县、龙门县；

因特殊原因不能在指定时间段内报送材料的单位和个人，需由县级以上文广旅体主管部门（市直单位和非文化系统单位由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商请市图文博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报送时间。申报时间截止后一律不接收任何申报材料。

四、申报政策依据及条件

（一）申报评审

1.文物博物专业的评审申报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文物博物专业技

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7号）附件的《广东省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2.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的评审申报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30号）附件的《广东省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3.艺术专业的评审申报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广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广东省作家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3号）附件的《广东省艺术专业人员艺术表演类别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广东省艺术专业人员艺术创作类别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广东省艺术专业人员艺术管理类别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广东省艺术专业人员艺术技术保障类别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4.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1）对于2021年度及以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

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供 2022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6. 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有评审特殊规定的除外”精神，除具备博士学位人员、经考核认定获得馆员职称人员和其他特殊情况外，申报人一般应当从初级职称开始逐级申报。

7.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和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相关规定按照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二) 考核认定

1.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艺术专业的考核认定申报条件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

2.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的计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学术成果条件按照对应级别的评审条件执行，并提交相应材料。

五、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人应当遵守评审纪律，对照《2022 年度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申报指南》《2022 年度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初次考核认定指南》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单位一次性提交完整、准确的申报材料，上报后不得调整和补充。同步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

（<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人签署《惠州市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物博物及艺术系列职称资格申报材料自查表》（见附件 5）后送单位审核和公示。

《2022 年度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申报指南》《2022 年度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初次考核认定指南》及相关表格在广东

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的“职称评审”栏目或《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的“评审通知”栏目下载,《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通过网上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二)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审核职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有效性、完整性审查。其中,对于申报考核认定的,还需进行考核评议。经审查合格和考核评议通过的人员,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应将申报的关键材料、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在相应表格上加具意见和公章,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

(三) 申报材料原则上由各县(区)文广旅体部门和市文广旅体局下属各单位统一报送(市直单位、非文化系统单位由所在单位进行报送,非公有制组织和自由职业人员经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报送)。

(四) 评审结束后,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在单位进行公示,评后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纪

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市图文博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各县（区）文广旅体部门及申报人所在单位在评审结束后及时领取清退申报材料。

六、收费办法

评审（认定）收费标准按照省原人事厅《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职〔2007〕35号）执行。评审费在材料审核通过后再另行通知缴交。

请各地、各单位尽快将本通知精神传达所属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并按《通知》要求严格审核评审资料，按时报送。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惠市人社发〔2022〕13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文博物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7号）

3.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30号）

4. 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3号）

5. 惠州市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物博物及艺术系列职称资格申报材料自查表

联系人：张丽敏，赖翠玲；联系电话：2808856

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12月31日